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6號

聲請人即被告之

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謝旻宏律師

被 告 賴俊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99號）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現已坦承犯罪，且無前科紀錄，其雖曾於民國111年涉犯詐欺罪，然嗣因「嫌疑不足」而獲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該案為111年所發生，至本案行為前，被告並無涉犯相似案件，足見被告實無反覆實行詐欺、參與犯罪組織等行為。又查被告稱前案是常見之交付提款卡類型之詐欺，與本案涉及虛擬貨幣、幣商交易等，似難可相提並論；另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且被告有固定住所，家中尚有妻子及二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，被告實無理由及動機再為犯罪，使自己再入看守所或監獄，留下二名嗷嗷待哺之未成年子女及妻子、年邁父母家人在外。綜此，應認被告並無施以預防性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請求將羈押處分撤銷發回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（下稱準抗告）；又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

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羈押係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9號案件受命法官經訊問被告後所為，核係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，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（即「準抗告」），而聲請人雖於113年12月26日具狀表明「抗告」之旨，實係誤聲請撤銷處分為抗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視為已依法聲請撤銷、變更原處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苟此項裁量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論述何以作此判斷之依據及理由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99號案件審理，並由受命法官於113年12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依被告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，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111年間，即因涉犯詐欺案案件被不

起訴處分，竟然再度為本件詐欺犯行，且依照被告所述之犯罪動機，可認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113年12月16日起羈押3個月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押票可參，復經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9號案卷查核屬實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9號案件應訊時，就該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，且有該案起訴書證據清單及所載各項證據在案可憑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訊據被告於前開訊問時供稱：本案之犯罪動機係因案發當時，其原本之大貨車司機的工作沒了，剩下白牌計程車司機的兼職工作，可獲得新台幣（下同）2至3萬元之報酬，但該收入無法負荷其每個月需負擔之孩子補習費、房貸、車貸、父母及其個人之開銷共計8至9萬元之費用，其在網路上看到本案聲稱底薪有8萬元，方會去應徵；並供稱：其於111年間，曾因詐欺案件獲不起訴處分，該案係因其欲在網路上借貸，應對方要求而提供帳戶，於該案後，其知悉詐騙集團所為如車手提款、騙取提款卡等犯罪手法等語（參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9號卷第23頁），另表示：其希望無保釋回，若要交保，則請求分期，目前經濟負擔壓力重，且現無工作，保釋後還要找新工作等語（參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9號卷第24頁）。依此，被告於111年間，因經濟窘迫欲辦理貸款，遂誤信詐騙集團指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偵字第18號、第62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被告經此偵查程序，即已知悉車手提款等行為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之一，然因承受失業、家中需款孔急之經濟壓力，遂無視詐騙行為對於他人財產、社會治安之嚴重影響，竟仍參與詐騙集團而為本案犯行，顯見被告僅考慮解決自己之經濟問題，而對其行為是否違法，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等事項，漠不關心。故於被告處境及經濟狀況均未

改善之狀況下，顯無法排除被告再為類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可能，足認其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無從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。

(三)聲請意旨雖以：被告於前案之111年起，至本案案發之113年間，並無類似之詐欺案件，應可認被告並無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云云。惟訊據被告於訊問時供稱：本案行為時之經濟狀況較111年該案行為時還要差等語（參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9號卷第23頁），顯見被告前已曾因詐欺案件涉訟，知悉詐騙集團手段，然卻因經濟惡化，而為本件詐欺犯行，顯見被告係因其入不敷出，需款孔急而為本案，此與其本案犯行與前案距離時間長短無涉，聲請意旨據此認被告並無再犯之虞云云，尚難採認。另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，洗錢管道日新月異，然渠等本質均係以詐術欺騙被害人，再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取款方式逃避偵查機關追緝，並不因渠等之詐騙手段、洗錢管道差異而有所不同。聲請意旨僅以兩案詐騙、洗錢方法有所差異，即主張被告並無再犯之虞云云，並無可採。又聲請意旨主張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，已知警惕，且有固定住居所，家中亦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故應無羈押之必要云云。然被告是否需照顧家人，與其是否有再犯之虞無關，聲請意旨以此主張被告並無再犯之虞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(四)從而，本案受命法官為本案裁定羈押被告之處分時，依卷內證據及當日訊問內容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前述羈押之原因，且顯然無法透過替代方式替代羈押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衡諸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而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，應屬適當且具必要性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意旨執上開情詞，指摘原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